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暨 电商扶贫奖补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2017〕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寨县 2017 年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暨电商扶贫奖补办法》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金寨县 2017 年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暨电商扶贫奖补办法

为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和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根据省、市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精神，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160 万元）

1、支持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对符合省级建设标准，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帮助村民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销售农特产品，带动 3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的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区分不同情况，本着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综合评定、一村一站原则，对 71 个重点贫困村按 1 万元/个、其他村按 0.5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支持农产品电商物流快递工作。对面向本县农村实施电商物流配送暨农产品上行物流快递，对接村级电商服务站暨电商扶贫超市服务代办点 100 个以上的物流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主要用于为特色农产品重点产区的代办点配备保鲜冰柜、生鲜农产品包装材料等，为贫困户免费提供网销生鲜农产品预冷及包装服务。

二、支持电商精准扶贫（240 万元）

3、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对电商企业及网店、微店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产品购销、代销关系，实施电商扶贫的，根据收购、代销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特产品的总价款（依据电商扶贫手册记录），按年终确定的全县统一奖补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4、对企业承办“金寨电商扶贫超市”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的投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三、支持电商特色小镇和示范村创建（200 万元）

5、支持电商示范村创建。对组织开展电商示范村创建，行政村新增电商、微商 30 家以上，总数达 50 家以上的，经验收合格，按不高于 15 万元 / 村给予一次性奖补。

6、支持电商特色小镇创建。对组织开展电商特色小镇创建，全镇培育电商、微商 60 家以上，电商集聚（电商园、一条街）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较强带动能力电商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具备宣传培训、展示展销、公共服务、物流快递等持续公共服务能力的，经验收合格，按不高于 35 万元 / 镇给予一次性奖补。

7、电商特色小镇和示范村创建以乡镇政府为主体组织实施。开展创建应向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8、创建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电商培训、龙头培育、电商集聚、公共服务、宣传促销、展示展销等奖补，不得挪作他用。经创建乡镇政府申请，可视情给示范村预拨8万元、特色小镇预拨15万元的创建启动资金。

四、支持电子商务培训（50万元）

9、经县电商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电商培训，在金寨技师学院开展电商免费培训（包括食宿）的按260元/人·天，在乡镇开展免费电商培训（提供中餐）的按180元/人·天，对培训主办单位给予补助。

五、支持电子商务宣传发动工作（20万元）

10、对有关单位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发动工作，以及经电商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各种电商考察、会议和学习交流等活动的，适当予以经费支持。

六、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80万元）

11、继续支持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淘宝金寨运营服务中心运行，以及电商村级服务站宽带使用工作。

七、附则

12、奖补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

13、本办法由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解释。